

编号: 201812007

中标通知书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在本次英武路、长安路、车路河及部分仿古建筑亮化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项目编号: S3212810351001119003001] 的招标 (采购) 活动中, 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完成定标工作,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 (成交) 单位。我方将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贵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评标文件与你单位签订合同。

你单位中标 (成交) 条件如下:

1、中标 (成交) 内容: 工程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内容。

2、中标 (成交) 价: 6097.2657 万元

3、中标工期/完工时间: 60 日历天

4、中标 (成交) 质量: 合格

5、中标项目经理/授权代表: 屠国栋

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前与招标 (采购) 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 (章):

招标代理 (章):

备案机关 (章):

2018 年 12 月 10 日



GF-2011-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平阳县万全镇夜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兴化市路灯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英武路、长安路、车路河及部分仿古建筑亮化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英武路、长安路、车路河及部分仿古建筑亮化工程 EPC 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兴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程内容及规模:实施英武路、长安路、车路河及部分仿古建筑亮化工程,建设范围为:英武路及长安路(牌楼中路至高兴东路段)、车路河(板桥竹石园至文峰大桥段),牌楼中路(英武中路至长安中路段)、公园路、英武中路(牌楼中路至公园北路段)、长安中路(公园路至牌楼中路段)部分仿古建筑;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英武路及长安路(牌楼中路至高兴东路段)、车路河(板桥竹石园至文峰大桥段),牌楼中路(英武中路至长安中路段)、公园路、英武中路(牌楼中路至公园北路段)、长安中路(公园路至牌楼中路段)部分仿古建筑;

工程承包范围:英武路、长安路、车路河及部分仿古建筑亮化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工程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三、主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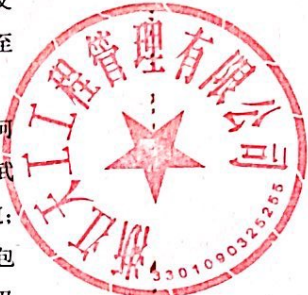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____/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陆仟零玖拾柒万贰仟陆佰伍拾柒元

（小写金额：60972657元）。

其中：设计费（设计费投标价）173.2055万元

施工费（施工费投标价）5924.0602万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合同订立地点：

承包人：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杭州萧山区新杭路1122-10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3112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杭州萧山金城支行

账 号：4248200001819100002329

经审查同意备案

2019年1月2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英武路、长安路、车厘路及部分仿古建筑亮化工程EPC总承包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台州市路灯管理处			监理单位	台州市大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杭州中元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698.2657 万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图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合格。 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工程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人员：  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字，按回车键，按ESC键退出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英武路、长安路、车路河及部分仿古建筑亮化工程项目

手机查看

项目编号	3212811810130001	管段项目编号	3212811810120102
建设单位	兴化市路灯管理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6923396-0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投资(万元)	--	总投资(万元)	--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兴发改审发(2018)365号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



项目地址:--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查询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位信息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3212811810130001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
具体地点	--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兴发改审发(2018)365号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	立项批复时间	--
建设单位	兴化市路灯管理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6923396-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工程投资性质	--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投资(万元)	--	总投资(万元)	--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7000万元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2018年11月07日	计划竣工	2019年01月26日
建设周期(月)	--		
监理单位	--		
监理单位	--	数据等级	D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首段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D	3212811810120102-HZ-001	施工承包	3212811810130001-HZ-001	6097.27	兴化市路灯管理处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查看
D	3212811810120102-HE-001	监理	3212811810130001-HE-001	63	兴化市路灯管理处	泰州市大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查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 433123202009020283-BZ-001 项目编号: 433123202009020283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很高兴通知您, 凤凰古城沱江沿河两岸夜景亮化提质改造工程 工程总承包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 凤凰古城沱江两岸下游风桥至上游金家园金水桥, 总长约 1.6 公里, 包括民居部分: 民居 252 栋以及沿岸河提立面; 桥体部分: 风桥、虹桥、雪桥、石跳桥、北门木桥、S 型水坝、S 木板桥、沱江大坝、金家园金水桥; 南华门及公园: 南华门、舞鹤公园、栖凤公园。; 主要施工内容: 包括脚手架搭设、旧灯具、管线等拆除、建筑物瓦面修复, 主电源敷设、新灯具、电缆 电线以及配管的采购、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

中标范围: 设计部分: 根据本项目要求,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文件优化、编制施工图, 设计文件及清单报价等工作内容; 同时包括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 如变配电系统的专项设计等。承担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经济分析、各类专项审查、各类论证等, 时间时限为 30 日历天。采购部分: 包括本工程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施工部分: 包括相关的衔接工程、临时设施工程、变配电系统工程的施工、采购及相关服务等, 直至整个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 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运维期内的缺陷修复、运维服务等。

中标金额: (大写): 叁仟零叁拾叁万伍仟叁佰伍拾叁元零角叁分

(小写): 30335353.03 (元)

其中: 设计费 (大写) 伍拾玖万元整, (小写) 590000 元; 建安费 (大写) 贰仟

玖佰柒拾肆万伍仟叁佰伍拾叁元零角叁分, (小写) 29745353.03 元。

直接费用: 21899437.70 (元)

费用和利润: 管理费 1190625.9 (元)、利润 1297856.2 (元) (其中安全文明费: 565321.38 (元))

规费: 1320367.40 (元), 其中社会保险费: 735200.01 (元)

建安费用: 29745353.03 (元)

销项税额 (应纳税额): 2448692.25 (元)

附加税额: 88969.51 (元)

其他项目费: 0 (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0.00 (元) 暂列金额: 0.00 (元) BIM 专项费用: 0.00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期：总工期 90 日历天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所有设计成果必须按相关设计规范和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并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规定进行编制，且最终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备案；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后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项目经理：王国江，身份证号码：339005198411010055 执业证书号：浙 2331515109810

设计负责人：翁越，身份证号码：330802196307104059 执业证书号：63300218393

施工负责人：钱仁和，身份证号码：340202197802072510 执业证书号：浙 2331515108442

技术负责人：方兴华，身份证号码：330121197010289713 执业证书号：1610936164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10%，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2020 年 9 月 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副本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凤凰古城沱江沿河两岸夜景亮化提质改造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凤凰县沱江镇

建设单位: 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施工单位: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11月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凤凰古城沱江沿河两岸夜景亮化提质改造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凤凰古城沱江沿河两岸夜景亮化提质改造工程(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由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凤发改字〔2020〕151号、批准建设,并以凤发改字〔2020〕152号核准为公开招标。

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包括脚手架搭设、旧灯具、管线等拆除、建筑物瓦面修复、主电源敷设、新灯具、电缆电线以及配管的采购、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详见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及变更施工图。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凤凰县沱江镇

工程承包范围: 凤凰古城沱江两岸下游凤桥至上游金家园金水桥,总长约1.6公里,包括民居部分:民居252栋以及沿河河堤立面;桥体部分:凤桥、虹桥、雪桥、石跳桥、北门木桥、S型木坝、S木板桥、沱江大坝、金家园金水桥;南华门及公园:南华门、舞鹤公园、栖凤公园。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三、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4 日,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4 日,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设计时间要求: 合同生效后 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优化, 1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施工工期要求: 75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设计符合相关规范、国家政策、法规和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叁拾叁万伍仟叁佰伍十叁万零叁分（小写金额：30335353.03元）。其中：

设计部分：按 59.00 万元包干计取；

建安费报价采用模拟清单预算方式进行编制报价，暂定金额为 29745353.03 元。最终工程造价以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按实计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5) 中标通知书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或发包人要求）

(7) 图纸

(9) 投标报价书或预算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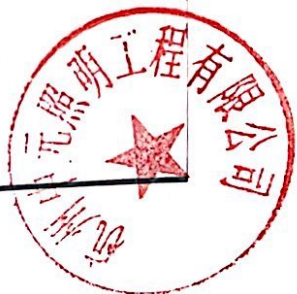
(11)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六 份。



发包人：(公章) 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江春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3123006702257R

地址： 凤凰县沱江镇民俗园政务中心六楼

邮政编码： 416200

法定代表人： 江春

委托代理人： 田书林

电话： 13787926833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潘云华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6547518XJ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通杭路 1122-10号

邮政编码： 311200

法定代表人： 潘云华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571-82821870

传真： 0571-82821873

电子信箱： 439621063@qq.com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金城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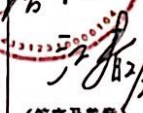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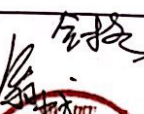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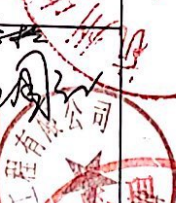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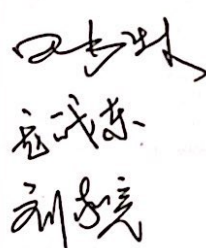
账号： 4248200001819100002329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11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 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凤凰古城沱江沿河两岸夜景亮化提质改造工程 (总承包)		建设地点	凤凰县沱江镇
建设单位	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办公室)		施工单位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4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2 月 2 日
工程 简要 内容	施工内容包括脚手架搭设、旧灯管线拆除、瓦面修复、主电源敷设、新灯具、电缆电线采购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总长度约 1.6 公里,包含民居河堤立面、水坝、南华门公园、金水桥、虹桥等。			
验收 单位 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及盖章)	  (签字及盖章)	  (签字及盖章)	  (签字及盖章)
参加 验收 人员 签章	 			

凤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舟山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小组评议，我单位研究确定你公司为 新城核心区亮化三期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 中标单位，请在 2020 年 7 月 29 日前与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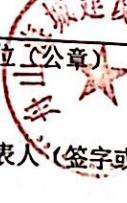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新城核心区亮化三期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		
建设地址	舟山市临城新区		
工程承包内容概要	新城核心区亮化三期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报建手续；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项工程建设、设计、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的审批、报建、开工、验收等手续；同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项需以招标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2) 设计：根据相关批文、招标人要求等确定的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3) 采购：负责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外）、采购、运输和保管，但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在招标人和监理的监督下实施；4) 施工：负责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招标人要求及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工程内容，达到施工质量合格标准；做好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投资（成本）控制；5) 竣工验收：须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办理需以承包人名义办理的各项工程竣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6) 缺陷修复和工程保修：负责整个工程的施工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		
中标总造价（大写）叁仟柒佰柒拾捌万柒仟柒佰陆拾陆元整			
其中	投标报价	37787766 元	中标工期
			设计、采购、施工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及图纸审查期 15 日历天。
			保证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沈磊
	合计	37787766 元	证书编号
			浙 133141640160
备注			
招标代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注：1、本中标通知书在办理相关手续时须附招标管理机构备案确认表
2、在 6 月 26 日前如未收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通知，本中标通知书正式生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备案表

建设单位	舟山海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立波
工程名称	新城核心区亮化三期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				
建设地址	舟山市临城新区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恒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0年6月16日	决标日期	2020年6月16日		
中标单位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A133033599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33058911		
项目负责人	沈磊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浙 133141610160		
工程承包内容概要：新城核心区亮化三期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报建手续；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项工程建设、设计、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的审批、报建、开工、验收等手续；同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项需以招标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2) 设计：根据相关批文、招标人要求等确定的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3) 采购：负责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外）、采购、运输和保管，但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在招标人和监理的监督下实施；4) 施工：负责完成本工程的安全控制，投资（成本）控制；5) 竣工验收：须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办理需以承包人名义办理的各项工程竣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项需以招标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按规定提交全部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6) 缺陷修复和工程保修：负责整个工程的施工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					
中标总造价（大写）叁仟柒佰柒拾捌万柒仟柒佰陆拾陆元整					
备案附件：1、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报告表。 2、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6月29日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6月29日			
备案单位确认意见： 备案单位（公章）  2020年6月29日					

本表一式伍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舟山海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城核心区亮化三期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工程内容及规模: 新城核心区亮化三期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舟山市临城新区。

工程承包范围: 新城核心区亮化三期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三、主要日期

设计、采购、施工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及图纸审查期 15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柒佰柒拾捌万柒仟柒佰陆拾陆元整(小写金额: 37787766 元)。其中: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零叁仟元整(小写金额: 603000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柒佰零陆万零肆佰柒拾陆元整(小写金额: 37060476 元),总承包管理及试运行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肆仟贰佰玖拾元整(小写金额: 124290 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舟山海城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30900784434973D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80-2186569

传真：0580-208176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舟山新城支行

账号：1206022409000016183

承包人：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杭州萧山区靖江路122-10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976547518XJ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潘云华

电话：0571-82821870

传真：0571-828218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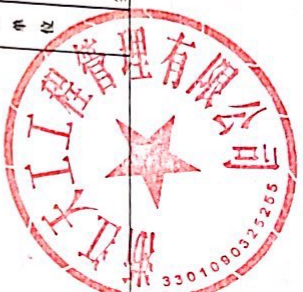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杭州萧山金城支行

账号：4248200001819100002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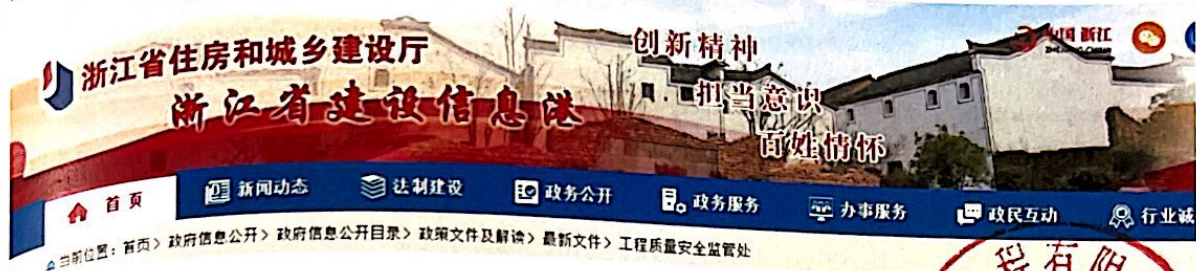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新城核心区亮化三期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20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合同造价 (万元)	3778.7766		竣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新城核心区亮化三期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施工范围内与合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工程量全部竣工验收。 本工程包含百合公寓、半岛咖啡、财富中心（酒店、住宅）、森豪仕大酒店、中奥能源大厦、城管楼行政执法分局、电力局、海城广场、建设大厦、江湾商务大厦、南洋国际大酒店、通西大桥、市政府西侧办公楼、象山园、商会大厦、烟草大厦、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中共国际大厦、中国国际贸易大厦、舟山工行金融大厦、舟山海洋文化中心、舟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舟山香格理拉、舟山医院等 25 建筑单体亮化，主要以点光源、线条灯和投光灯实现亮化效果。 本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灯具安装、保护管敷设、电缆敷设、配电箱安装以及整体动画效果调试等工作。						
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3301090325255
 3301090325255						



2.投标人荣誉

网址: http://jst.zj.gov.cn/art/2020/9/8/art_1229159346_56717413.html



索引号	002482242/2020-79243	发布机构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
主题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体裁分类
文号	浙建建〔2020〕60号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2020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考核认定名单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09-08 11:30

信息来源：

浏览次数：23781

各市建委（建设局），省级相关厅局：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推进建设工程品牌建设，全面提升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经企业申报，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相关厅局考核评审后推荐，经我厅审核认定，申花单元GS0404-02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及社会停车场工程等152项工程以及阿克苏地区学前双语教育师资培训中心等5项援疆工程被认定为2020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现予以公布（名单附后）。

希望各级主管部门和认定工程各方主体不断深化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创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弘扬和传承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行业精神，为我省工程建造水平不断提高，为实现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2020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考核认定名单.docx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9月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舟山市小干二桥工程业绩证明

舟山市小干二桥工程南起小干岛规划环岛南路，北至临城海天大道，项目概算总投资 9.66 亿元，桥梁总长 1455.2 米，其中，主桥长 670 米，引桥长 576 米，主桥宽度 32 米，引桥宽度 23.9 米，主桥桥型采用双塔组合梁自锚式悬索桥桥型，跨径为同类桥梁全国第一。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钢箱梁、桥头堡、景观照明、混凝土防腐涂装、标志标线等。本工程于 2015 年 5 月 2 日正式开工。

2018 年 7 月 24 日，本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验收小组认为，本工程总体质量较好，工程资料齐全，观感质量为好，未发现违反强制性标准的现象，工程已按设计及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本工程各相关参建单位如下表：

工程名称	承包单位	合同价格(万元)
钢结构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31.068797
景观照明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331.0142
桥头堡	弘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64.2998
混凝土涂装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40.3148
除湿系统采购	深圳市科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18

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小干岛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舟山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小组评议，我单位研究确定你公司为舟山市小干二桥景观照明工程中标单位，请在 2017 年 8 月 27 日前与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舟山市小干二桥景观照明工程		建筑面积	
建设地址	舟山市小干岛至本岛侧			
工程承包内容概要	舟山市小干二桥景观照明工程全部管线、智能控制系统、灯具采购、安装等。			
中标总造价（大写）壹仟叁佰叁拾壹万零壹佰肆拾贰元整				
其中	投标报价	1331.0142 万元	中标工期	与大桥工程同步，并服从总承包人的工期安排。
			保证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林乐斌
	合计	1331.0142 万元	手册编号	
备注				
招标代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总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8 月 8 日		2017 年 8 月 8 日

附注：1、本中标通知书在办理相关手续时须附招标管理机构备案确认表

2、在 08 月 04 日前如未收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通知，本中标通知书正式生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备案表

建设单位	舟山市小干岛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耀
总承包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世峰
工程名称	舟山市小干二桥景观照明工程			建筑面积	
建设地址	舟山市小干岛至本岛侧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17年07月24日	决标日期	2017年07月24日		
中标单位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33058914		
项目负责人	林乐斌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浙 133141535854		
工程承包内容概要：舟山市小干二桥景观照明工程全部管线、智能控制系统、灯具采购、安装等。					
中标总造价（大写）壹仟叁佰叁拾壹万零壹佰肆拾贰元整					
备案附件：1：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报告表。 2：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总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7年8月8日		2017年8月8日		2017年8月8日	
备案单位确认意见：  备案单位（公章） 2017年8月11日					

本表一式伍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小干岛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全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舟山市小干二桥景观照明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舟山市小干二桥景观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 舟山市小干岛至本岛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管线、智能控制系统、灯具采购、安装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管线、智能控制系统、灯具采购、安装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与大桥工程同步,并服从总承包人的安排。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叁拾壹万零壹佰肆拾贰元整 (¥ 1331014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捌仟壹佰捌拾伍元 (¥ 6818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柒万元整 (¥ 57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小干岛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全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舟山市小干二桥景观照明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舟山市小干二桥景观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 舟山市小干岛至本岛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管线、智能控制系统、灯具采购、安装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管线、智能控制系统、灯具采购、安装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与大桥工程同步,并服从总承包人的安排。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叁佰叁拾壹万零壹佰肆拾贰元整 (¥ 2331014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捌仟壹佰捌拾伍元 (¥ 12818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柒万元整 (¥ 57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乐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9 份，3 份正本，6 份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总承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舟山千岛中央商务区自贸村 88-1 号 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

邮政编码: 316021

邮政编码: 430014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580-2292815

电话: 027-83920888

传真: 0580-2262800

传真: 027-83920777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76547518X1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帝凯大厦 1 幢 1 单元 21 楼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方志达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571-82821870

传真: 0571-82821873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杭州萧山金城支行

账号: 4248200001819100002329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舟山市小十二桥景观照明工程	开工日期	2015 年 5 月 2 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质量单位负责人、验收小组成员均认为，本工程总体质量良好，工程资料齐全，观感质量为好，未发现超出强制性标准的现象，本工程已按设计及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安全和施工功能符合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29 日	
合同造价 (万元)	1331.0142	竣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工程为双塔双塔景观照明工程，塔架结构全部为钢结构，工程全长 1455.2 米，主桥长 670 米，宽 32 米，主跨 370 米，引桥总长 576 米，宽 23 米，主跨 164 米，引桥断面为单箱四室预应力混凝土箱梁，引道长 209.2 米，主桥两端共设 4 个款式风格各异。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浙江天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301090325266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浙江天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301090325266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301090325266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浙江天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301090325266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浙江天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301090325266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30109032526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郇秋梅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8年03月02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电气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7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
职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9011197803027828

证书编号：G3300291207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Y405IVZL



发证时间

2019年03月08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姓名		邵秋梅	社会保障号		33901197803027828		性别		女		共1页, 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301100010400697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 (2019年05月-2021年04月)												
年	月	养老参保地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2019	05	余杭区	3011000104305795	3321.6	265.73	已到账	3321.6	66.43	3321.6	16.61		
2019	06	余杭区	3011000104305795	3321.6	265.73	已到账	3321.6	66.43	3321.6	16.61		
2019	07	余杭区	3011000104305795	3321.6	265.73	已到账	3321.6	66.43	3321.6	16.61		
2019	08	余杭区	3011000104305795	3321.6	265.73	已到账	3321.6	66.43	3321.6	16.61		
2019	09	余杭区	3011000104305795	3321.6	265.73	已到账	3321.6	66.43	3321.6	16.61		
2019	10	余杭区	3011000104305795	3321.6	265.73	已到账	3321.6	66.43	3321.6	16.61		
2019	11	余杭区	3011000104305795	3321.6	265.73	已到账	3321.6	66.43	3321.6	16.61		
2019	12	余杭区	3011000104305795	3321.6	265.73	已到账	3321.6	66.43	3321.6	16.61		
2020	01	余杭区	3011000104305795	3321.6	265.73	已到账	3321.6	66.43	3321.6	16.61		
2020	02	余杭区	3011000104305795	3321.6	265.73	已到账	3321.6	66.43	3321.6	16.61		
2020	03	余杭区	3011000104305795	3321.6	265.73	已到账	3321.6	66.43	3321.6	16.61		
2020	04	余杭区	3011000104305795	3321.6	265.73	已到账	3321.6	66.43	3321.6	16.61		
2020	05	余杭区	3011000104305795	3321.6	265.73	已到账	3321.6	66.43	3321.6	16.61		
2020	06	余杭区	3011000104305795	3321.6	265.73	已到账	3321.6	66.43	3321.6	16.61		
2020	07	余杭区	3011000104305795	3321.6	265.73	已到账	3321.6	66.43	3321.6	16.61		
2020	08	余杭区	3011000104305795	3321.6	265.73	已到账	3321.6	66.43	3321.6	16.61		
2020	09	余杭区	3011000104305795	3321.6	265.73	已到账	3321.6	66.43	3321.6	16.61		
2020	10	余杭区	3011000104305795	3321.6	265.73	已到账	3321.6	66.43	3321.6	16.61		
2020	11	余杭区	3011000104305795	3321.6	265.73	已到账	3321.6	66.43	3321.6	16.61		
2020	12	萧山区	3011000104006971	3321.6	265.73	已到账	3321.6	66.43	3321.6	16.61		
2021	01	萧山区	3011000104006971	3321.6	265.73	已到账	3321.6	66.43	3321.6	16.61		
2021	02	萧山区	3011000104006971	3321.6	265.73	已到账	3321.6	66.43	3321.6	16.61		
2021	03	萧山区	3011000104006971	3321.6	265.73	已到账	3321.6	66.43	3321.6	16.61		
2021	04	萧山区	3011000104006971	3321.6	265.73	未到账	3321.6	66.43	3321.6	16.61		

备注: 1.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证明地当前参保情况。

2.本参保证明已登录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验证。

验证平台: <http://www.zjzwfw.gov.cn>, 授权码: 3162010856506468。

4.本参保证明中参保地仅代表养老保险,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机构所有。

5.本参保证明妥善保管, 来源: 政务2.0 PC。

打印时间: 2021年05月0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设计负责人

编号: 00081747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王 静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1年10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朝阳市建筑设计院
Establish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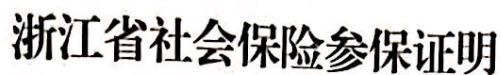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1年9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扫描全能王 创建

[illegible]

打印时间: 2021年05月07日

